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95号

罪犯陈玉明，男，198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07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玉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5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8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，期内月均消费85.54元，账户余额488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8月12日